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12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包头东宝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宝实业”）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东宝实业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业证券”）签订了《兴业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》，根据协议内容，东宝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,800,000 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兴业证券，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，购回交易日为 2017 年 12 月 28 日，购回期限为 730 天。

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2,800,000 股，占东宝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.754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2151%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东宝实业共持有公司股份 74,571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3611%。累计质押股份 15,703,226 股，占东宝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057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814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2 月 30 日